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和《关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教处函字〔2024〕6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领导小组

1.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崇革 宋西路

副组长：杨旭旭 高 静

成 员：王 飞 吴燕开 单景松 刘玉峰 付冠男 王贝贝 王丽华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

2. 转入工作考核小组

分别设立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学四个专业转入工作考核小组，组长由各系主任担任，成员不少于7人，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的全面综合考核工作。

3. 转出工作考核小组

设立专业转出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骨干教师等不少于7人组成，负责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并向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转出学生推荐名单。

二、转入工作方案

1. 转入计划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执行，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学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2024 年专业招生人数30%。

附表1 各专业转入计划

序 号	专 业	2024级招生人数	计划转入人数
1	土木工程	185	56
2	建筑学	75	23
3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60	18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60	18

2. 转入形式及考核办法

（1）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转入本学院的学生须满足各专业的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2）申请转入的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无缓考记录，无违规违纪记录；如果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将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

（3）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当学年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需提供以下真实有效的证明材

料之一：特长证明、获奖或荣誉证书、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创新创业证明等。证明材料需与拟申请转入专业相关。

（4）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学校（教务处会同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5）所有进入面试环节的转入学生，需携带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的成绩单及获奖或荣誉证书原件等参加面试。申请转入的学生所在学院团委提供学生思想情况鉴定证明。转入工作考核小组对转入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专业素养、学业规划、心理健康等方面进行综合面试，各专业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最终录取名单。通过面试的转入学生名单按要求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

三、转出工作方案

1. 转出条件

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关于〈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教处函字〔2024〕63号）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中，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达到一定要求的，须由学院转出工作考核小组对大学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认定，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无缓考记录；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执行。土木工程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其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2024年土木工程专业总人数的10%。

2. 转出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

申请转出的学生需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及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申请表详见附表2。

①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中条件(一)的学生，需提供拟转入专业专长证明，兴趣或专长证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本人首位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校级一等奖、省国赛二等奖及以上竞赛奖励，竞赛以校团委公布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类别等级拟认定名单》为准。

b. 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证书。

c. 对转入专业感兴趣且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在前1%的学生可申请转出。

②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中条件(二)的学生，经学校（教务处会同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并由转出工作考核小组综合判定。

③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中条件（三）、（四）的学生，提供相关证明，由辅导员审核无误后方可采纳。

(2) 资格审查

转出工作考核小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要求对申请学生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转专业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并公示后，学生方具备申请转出资格，然后参加转入学院的考核。学生所提供材料经学院核实属实的，予以认定；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转出公示

转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结束后，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附表2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现专业班级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 年级、专业	
符合转出相对应条件 (在相应的条件前打√)	☐ 一、对转入专业有特长或兴趣, 并达到一定要求。				
	☐ 二、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 需提供青岛市区内三级甲等医院疾病诊断证明, 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三、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学生, 因专业调整或停办,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参军入伍后退役或者休学创业后复学, 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				
个人申请 原因	可单独附页 学生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列出能够证明符合相对应转出条件的真实有效证明材料明细并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学院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系统里申请转专业同时将该表和证明材料交至院辅导员。